

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六届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2011年12月14日，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根据监事会主席陈小颜女士的提议，分别以书面、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监事会六届十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。

2、会议于2011年12月21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广西南宁市新民路59号太阳广场A座七层南宁分公司办公大楼会议室。

3、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。

4、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小颜女士主持。

5、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，表决有效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及方式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监事审议表决，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通过了《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问题的整改方案》。

详细内容见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巨潮资讯网》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的《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西证监局现场检查相关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监事会六届十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2、广西证监局《关于对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索芙特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